

南開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行衛生保健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遵照教育部台(七六)體字第五八二二四號函頒佈之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」，設本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衛生保健教育之規劃與推動。
二、衛生保健計畫之審議與督考。
三、衛生保健經費之分配、運用與審核。
四、其它有關衛生保健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之教師或職員各一人、具備醫藥專業者一人、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。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委員若中途異動，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